

一、项目概况

重汽（济南）传动轴有限公司铸铝熔炼炉节能改造项目位于章丘区圣井街道办潘王路西（项目西区）现有重汽（济南）传动轴有限公司精铸加工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依托现有精加工部有色金属铸造车间，对现有工程中 1800 吨有色金属铸件（铸铝件）中的 400 吨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内容为新上 2 台集中熔炼炉（1000kg、500kg）替代现有 3 台地上翻转式坩埚炉（500kg）。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办公室、仓库以及附属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该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有色金属铸件（铸铝件）的产能不发生改变，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有色金属铸件（铸铝件）仍为 1800 吨。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109-370114-07-02-466958），同时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取得济南市章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产能证明。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集中熔炼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炼、扒渣工序废气分别经收集、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处理后达标外排；确保以上外排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要求。

2、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4、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1.17吨/年、氮氧化物0.026吨/年、二氧化硫0.009吨/年。